關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有效期間相關新處理方式



之前的處理方式	新處理方式
①符合資格的在留資格	①符合資格的在留資格
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認定的所有在留資格	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認定的所有在留資格
②符合資格的地區 所有的國家暨地區	②符合資格的地區 所有的國家暨地區
③符合資格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	③符合資格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
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29日所發行的證明書	自2019年10月1日所發行的證明書
④視為有效的期間 自入境限制措施解除日起的6個月或2021年4月30日前視為有效 期間,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(注1)入境限制解除日,係指解除滯留的國家暨地區的「拒絕登 陸」,以及解除「已發放的簽證效力停止」的日期。 (注2)關於入境限制措施解除日的相關國家暨地區,請至法務省 網站確認相關資訊 (http://www.moj.go.jp/isa/content/930005848.pdf)	 ④視為有效的期間 ・辦理日期為2019年10月1日~12月31日 → 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(與以前的措施相同) ・辦理日期為2020年1月1日~2021年1月30日 → 在2021年7月31日之前 ・辦理日期為2021年1月31日~ → 自辦理之日起「6個月內」有效
⑤視為有效的條件	⑤視為有效的條件
在駐外使館申請發放簽證時,所屬單位等所提交的文件中須記載「如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時的活動內容,可繼續接收此員」的內容	在駐外使館申請發放簽證時,所屬單位等所提交的文件中須記載「如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時的活動內容,可繼續接收此員」的內容
※請在參閱另附的參考樣式(<u>附表1用</u> 、 <u>附表2用</u>)後再辦理。	※請在參閱另附的參考樣式(<u>附表1用</u> 、 <u>附表2用</u>)後再辦理。